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4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曹烜浩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28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之犯行重大，又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執行羈押在案。而被告坦認犯行，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涉嫌重大，且經原審於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7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10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然被告自113年10月25日羈押迄今，並無其他情事足認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更之危險，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復兼衡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後，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則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具仍存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且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從而，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難准許而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被告係屬初犯，最後一次犯行距今已屬久遠，被告已承諾配偶絕不會再犯有任何有關於不法之行為，且被告亦無再犯之犯罪動機，原裁定認被告有反覆實施

01 之虞，應有違誤。另被告主張尚有罹肺腺癌三期父親、胸部
02 腫瘤剛手術完畢母親以及配偶與兩名未成年之子女需人照
03 料，為減輕家中負擔，爰請求准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
04 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原裁定駁回被告停止羈押之聲
05 請，違反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裁定，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
06 云云。

07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
08 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
09 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0 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
11 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
12 形之一者，或有反覆實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
13 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又羈押之目
14 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
15 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
16 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
17 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
18 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
19 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第120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
21 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
22 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
23 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
24 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25 四、經查：

26 (一)被告所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27 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8 欺取財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
29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30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1 第2項之洗錢罪及洗錢未遂罪等罪嫌，業據被告於原審訊

01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在卷（見原審金訴卷第35至39
02 頁、第84頁、第89頁），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清單內各項證
03 據可證，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
04 分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9月、10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05 年4月，有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873號判決在卷可稽（見原審
06 金訴卷第131至147頁），是其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已臻
07 明確，又被告於同一日內即反覆實行兩次收款動作之加重詐
08 欺取財等犯行，堪認有事實足認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之情
09 形，認被告有羈押原因。且權衡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
10 私益及其防禦權可能受限之程度，認本案仍有羈押之必要，
11 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方式替代羈押。此外，被告聲請意旨亦未
12 敘明有何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事由，原審據此
13 駁回抗告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經核於目的與手段間之衡
14 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5 (二)被告抗告意旨雖指稱本件為初犯，不會再犯相同行為，沒有
16 反覆實施之虞云云。惟查，被告涉嫌夥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7 在同一日內對2位被害人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已如前
18 述，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供稱：最近被借提，是有同一個
19 車手指認我收水，但不同案件等語（見原審金訴卷第91頁），
20 可見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恐有涉及其他被害人遭
21 詐騙之部分，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而就被告之犯罪性
22 質、歷程及條件觀察，容有反覆參與加重詐欺犯罪之高度可
23 能，於此情況下若任令被告具保在外，足使通常有理性之人
24 相信被告有再為加重詐欺犯罪之蓋然性甚高，更可認被告有
25 事實足認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自該當於刑事訴訟法第10
26 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是上開抗告意旨，並不可
27 採。

28 (三)抗告意旨另以被告尚有罹患肺腺癌三期之父親、胸部腫瘤剛
29 手術完畢之母親以及配偶與兩名未成年之子女需人照料，為
30 減輕家中負擔，請求准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
31 之手段替代羈押云云。然查，縱令上情屬實，究屬被告親友

01 及家庭因素，惟此並非法院決定停止羈押與否所應審酌之事
02 項，自不足以此作為准予交保之事由。此外，細究被告抗告
03 意旨，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
04 停止羈押之事由均不相符。抗告意旨上開主張，並不足採。

05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卷內客觀事證斟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仍
06 然存在，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無從以具保替代羈押，且被告
07 未敘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
08 停止羈押之情形，駁回抗告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經核並無
09 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要係對
10 於原審審酌得否以具保替代羈押時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
11 行使反覆爭執，顯不足以推翻原裁定之適法性，揆諸前揭說
12 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6 法官 吳定亞

17 法官 張明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再抗告。

20 書記官 戴廷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